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在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、具体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过程中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了实现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 4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，该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沟通，经审阅信永中和相关资料、执业资质等，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，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成：_____

张永进：_____

李璐：_____

2020 年 4 月 10 日